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587號

原告 黃彥豪即拾捌汽車有限公司

被告 賴慧娟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1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案件統計資料及收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